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《内河禁运危险

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（试行）的公告

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有关规定，交通运输部会同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安全监管总局在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基础上制定了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（试行），现予公布。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（试行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为更好地适应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需求与内河运输安全管理要求，四部（局）将建立目录调整与审核机制，动态调整并发布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监管总局

2015年7月2日